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49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533)

109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 34.1 萬件，較 107 年增 6.6%

一、依交通部統計，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計 34.1 萬件，較 107 年增 6.6%，其中以機車 18.5 萬件，占 54.2% 最多，其次為小客車 11.1 萬件，占 32.4%，小貨車 2.0 萬件，占 5.9%，三者合占 92.5%；另機動車事故率每萬輛 154.4 件，以車種觀察，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之事故率分別為每萬輛 480.7 件、223.8 件及 214.2 件，均明顯高於小客車每萬輛 159.7 件，以及機車每萬輛 132.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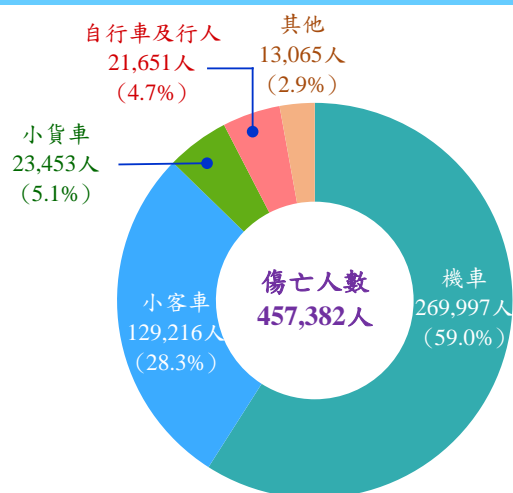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事故率—按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①分

	事故件數			事故率	
	(件)	年增率(%)	占比(%)	(件/萬輛)	年增減數(件/萬輛)
總計	341,312	6.6	100.0	154.4	7.9
機車	185,134	8.0	54.2	132.3	8.4
小客車	110,521	4.5	32.4	159.7	5.3
小貨車	20,020	3.7	5.9	214.2	5.8
大貨車	3,708	4.9	1.1	223.8	9.1
大客車	1,600	11.7	0.5	480.7	57.7
特種車	182	-2.7	0.1	27.5	-1.1
其他 ^②	20,147	7.5	5.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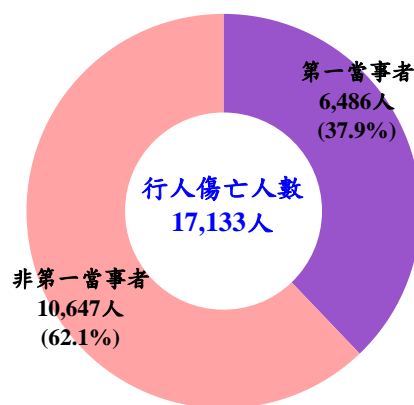
二、108 年交通事故造成傷亡^③計 45.7 萬人，較 107 年增 6.5%，其中以機車造成之比重最高，占 59.0%，其次為小客車占 28.3%；行人傷亡人數 17,133 人，較 107 年增 7.6%，其中高齡者為 6,036 人，占 35.2%，另行人非第一當事者為 10,647 人，占 62.1%。108 年因交通事故死亡 2,865 人，其中以 25-64 歲 1,276 人、65 歲以上 1,159 人較多，各占 44.5% 及 40.5%。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概況

傷亡人數 (占比) — 依車種分



行人傷亡人數 (占比) — 依事故責任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附註：①第一當事者為交通事故責任較大之一方。

②其他包含自行車、行人、乘客及不明等。

③死亡人數係指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

說明：1. 道安會每月轉錄警政署及衛福部原始資料，惟資料或有修正，故近 1 年數據均可能修正。

2. 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3.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